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

人文〔2021〕9号

关于成立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语言文字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所（中心）、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成立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，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为组长，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，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领导及各系、所正副系主任为成员。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和教学秘书为工作秘书。

小组成员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需要和人员职务变化，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作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1. 积极宣传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学校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，全面助推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。

2. 研究部署、检查评估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及开展情况，保障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并接受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监督指导。

3.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推动学院在公务文书、网络媒体、公务活动中规范使用文字，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现代化，助推学校不断提升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4. 组织学生参加与语言工作相关的文体活动和比赛竞赛，鼓励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，加强师生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引导，推动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规范使用普通话，不断提高师生普通话水平。

5. 指导各系所（中心）做好人文学科建设与课程教学工作，将语言文字素养融入到学生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等各项教育活动及学院文化建设中。

6. 发挥专业特色与学科优势，推动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以及中外语言文化交流合作。

7. 助力学校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，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 议事规则

1. 领导小组接受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指导，根据上级工作任务主持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决策，全体成员会议须

有 2/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

2. 领导小组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须经与会成员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

主题词：语言文字 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

抄送：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